

答复类别：B 类

汉中市体育局

签发人：丁 涛

汉市体函〔2026〕16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94 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收费行为、严管非法竞赛以维护群众权益的建议》（第 94 号）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与青少年体育竞赛规范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赛事入口、严格执法处罚、传递科学理念等建议，精准直指当前非学科类培训市场的突出痛点，对策务实、针对性强，对我们进一步做好体育类校外培训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近年来，市体育局严格落实中省“双减”工作部署，依法履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监管职责，同步推进培训市场规范与青少年赛事秩序整治，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严把准入关口，夯实监管基础。严格执行陕西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目前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与备案管理由属地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常态化开展办学场地、师资资质、安全保障等方面排查检查，市级体育部门目前建立有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台账，督促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动行业办学条件与运营水平持续提升。

二是推进资金托管，防控收费风险。按照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统一部署，全面推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银行托管制度，指导机构开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落实“一课一销、按进度拨付”的资金划转规则，严格执行单次收费不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规定，从制度层面遏制超额超期收费、恶意挪用学费等问题，守护家长资金安全。

三是规范赛事体系，净化竞赛环境。一方面持续做强官方赛事供给，健全“以市运会为主体、以市级青少年锦标赛为重点、以县（区）域青少年体育赛事为骨干、以校际校内青少年赛事为补充”的四级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每年举办市级青少年锦标赛16项以上，所有官方赛事严格执行办赛标准、公开评审流程、规范证书发放，充分发挥赛事育人和选材功能。另一方面加强社会性赛事监管，明确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类竞赛、展演、考级活动备案要求，排查整治未经备案、违规收费的“山寨赛事”，坚决打击“花钱买奖”、虚假宣传等不良行为。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吸纳您的宝贵建议，聚焦体育类培训与竞赛领域突出问题，联合相关部门持续深化治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预收费全链条监管。持续巩固体育类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成果，实现监管账户全覆盖、收费行为全规范；定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超期超额收费、诱导预付大额费用等违规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机构依法依规处置，切实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二是健全赛事备案与白名单制度。建立完善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类竞赛活动备案审核机制，明确办赛主体资质、赛事组织标准、评审规则、收费标准等备案要件，定期向社会公布官方认可的体育赛事活动白名单。对未纳入白名单、未经备案擅自举办的违规赛事，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叫停、严肃查处，明确其颁发的证书、奖项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特长生评定等的参考依据，从源头挤压“山寨赛事”生存空间。

三是强化联合执法与失信惩戒。加强与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体育培训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卷款跑路、虚假竞赛、欺诈宣传等严重违规行为的机构及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顶格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等惩戒措施，并纳入校外培训机构失信黑名单与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行业禁入与联合惩戒。同

时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治理合力。

四是加强理念引导与行业自律。通过官方平台、校园宣讲、社区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家长普及科学的体育教育理念，引导家长理性选择体育培训项目、正确看待赛事证书，自觉抵制违规培训与虚假竞赛。积极推动体育培训行业协会建设，引导行业制定自律公约，规范经营行为，鼓励机构以优质教学质量和服务赢得市场，推动体育培训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上答复，如有不尽之处，请直接与市体育局竞赛科联系。



（联系人：李志伟 联系电话：0916-221238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